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流程图

申请参保人员提供相关材料

1、本地新参保城乡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2、非本地新参保城乡居民：户口簿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新生儿：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此业务在县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柜台直接办理

审核无误，录入参保人员信息。

行政村（社区）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

监督电话：0996-6029699

法规依据：《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巴医保发【2019】30号）《关于印发巴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巴政办发【2017】74号）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登记、修改人员信息、更改人员身份；

终止、暂停或恢复缴费状态；

（以上业务需参保人员带着相关证件证明前往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柜台办理）

材料不齐，退回并补全材料。